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4月28日以纸质文件方式发出。会议由朱益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朱益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合法、有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35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335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3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44.12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3.70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附：朱益平女士简历

朱益平：1959 年 3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江苏生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宇汇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5 月加入晨光。历任上海中韩晨光文具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控负责人。